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暨学业奖学金 评定规定

(2025 年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全面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的指导思想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评定对象和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含档案调入学校、在校跟班学习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

第四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会、学生代表共 5-7 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审查结果上报学院。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审定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S=0.2D+0.5(M1+C)+0.15J+0.15F \text{ (M1 为课业成绩分)}$$

① M_1 （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
计分。即： $M_1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text{课程总学分})$

$$S = 0.2D + 0.5C + 0.15J + 0.15F \quad (\text{毕业年级使用})$$

其中： S 为综合素质分， D 为德育分， M_1 为课业成绩分， C 为学术成果分， J 为实践活动分， F 为学生事务服务分。

第七条 研究生德育分（D）计算方法

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表现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公民道德修养和法纪意识等。

德育分（D）最高上限为 100 分，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日常行为评定。具体加减分办法由学院制定。

加分项：1. 国家级荣誉称号 30 分/人，省级荣誉称号 20 分/人，校级荣誉称号 10 分/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等，同时包括因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获得相关荣誉称号以及新闻报道的，荣誉称号的颁发单位必须是政府部门，新闻报道的媒体必须是官方媒体）；

2. 志愿者加分：暑期学校志愿者以及各类专业会议及活动志愿者 2 分/人，相关参加证明由举办单位开具并盖公章，最高上限 10 分（学生会义务参加的志愿活动不计入加分）。

扣分项：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者院规者德育分记 0 分，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学术成果分（C）计算方法

学术成果分（C）最高上限为 100 分。研究生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科技成果奖励、学科竞赛获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等。（学术论文、专利、科技成果奖励不进行加权）

1、学术成果认定和计分标准由各学院制定。（参照文件《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活动计分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获得专利计分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附表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附表 8 参加重要学术年会或其他重要会议计分标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附表 9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中南林发〔2025〕45 号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内权威期刊、重要期刊和梯队期刊目录(2023 版)》《2023 年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要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遴选报告（2025-2026 年度）》《CSSCI 扩展版（2025-2026）》）

2、学院认定的重要竞赛加分介于校级与省级之间等级加分。包括：（1）湖南省“和美乡村·幸福庭院”创意设计大赛（2）“THEIA”杯花园设计竞赛

3、创新创业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金种子等竞赛）加分权重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活动计分表》

4、学科专业竞赛如有规定参赛单位顺序者，则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才可参与加分。主办单位需为：1. 国家

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2. 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3. 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以及省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4. 地厅级单位、高校这四类方可作为有效加分项参与加分，另外与学校签有奖学金等相关协议的企业等机构举办的设计竞赛按校级设计竞赛相应等级加分，其他企业等机构举办的设计竞赛按院级设计竞赛相应等级加分。

5、获奖学术论文以及发表的会议论文，也必须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才可以加分。需要进行加权。

6、科技创新项目只认可学校研究生院评选出来的校级立项以及推荐的省级立项，硕士研究生加分规则参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附表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分数加权*4）

注：1、参与者加分累计次数少于等于3次，参与者加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报名表和参赛作品；2、若为个人参赛，参与者加分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50%计。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实践活动分（J）计算方法

$$J=J1+J2+J3$$

实践活动分（J）最高上限为100分。研究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学术交流活动和文体活动情况及成效。

J1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立项的暑期社会（专业）实践情况，由各学院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上限50分。

【（1）暑期实践：院级暑期实践立项组员10分/人，团队队长15分；校级暑期实践立项组员20分/人，团队队长30分，暑

期实践优秀个人在其他组员 20 分/人基础上加 5 分，校级优秀团队或优秀调研报告队伍在 20 分/人基础上加 10 分（优秀团队和优秀调研报告不能叠加），省级优秀团队在 20 分/人的基础上加 20 分，国家级优秀团队在 20 分/人的基础上加 30 分，多级获奖仅计算最高项（如同时获省级和校级，仅计算省级）（2）暑期返家乡活动：个人同校级暑期实践立项组员一致，20 分/人（返家乡如果是个人参赛，那只加个人分），团队中队长 30 分/人，组员 20 分/人，优秀个人在其他组员 20 分/人基础上加 5 分】

注：暑期实践与暑期返家乡活动多级多种获奖仅计算其中一个最高项。如同时获省级和校级，仅计算省级；同时获暑期实践优秀和暑期返家乡优秀，仅计算最高项目）

J2 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情况，分值为 0-10 分。

1、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计 4 分/次，国家级计 3 分/次，省级计 2 分/次，校级/院级 1 分/次（特别规定除外）；

2、所有外出参与学术交流均以会议花名册及现场照片为凭证，学院讲座以学院现场签名表为准。

3、外出会议论文投稿、汇报如有获奖，已经在学术成果(C)处计分的，则不再重复累计计算参与分。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按国家级计分，国家二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分会、省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按省级计分。

J3 是指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比赛情况，分值为 0-40 分。（国家级：30、35、40 分；省级：20、25、30 分；校级：10、15、20 分；院级：3、5、10 分。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 40%计，若为团队参赛，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

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共同完成人商定，级别评定原则同学科竞赛，具体竞赛级别由各班奖学金评定小组确定，非本专业（风景园林、园林、城乡规划、建筑）的其他专业竞赛，都纳入文体类竞赛）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学生事务服务分（F）计算方法

1. 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具体职务分见下表：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含团工委、社团）	主席	0-100	学院研究生会（含分团委或团总支、社团）	团副	0-90	班级（含党支部、团支部）	代理班主任	0-60
	副主席	0-90		轮值主席	0-90		党支部委员	0-90
	部长	0-80		部长	0-70		党支部候补支委	0-70
	副部长	0-70		副部长	0-70		团支部书记、班长	0-90
	干事	0-60		干事	无干事		其他班委	0-70

备注：1. 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2. 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

3. 校级研会干部由校研会打分，院研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党支部支委由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小组打分，院研会部长及副部长由院研会主席团成员打分，班委、团委由各班综合素质评定小组打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9~10 月。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各学院制定本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具体办法，备查。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以及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小组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